

四川政報

国务院关于抓紧搞好夏收保证做好 夏季粮油收购工作的通知

一九八九年六月九日 国发明电〔1989〕7号

五月二十二日，国务院已发出《关于抓紧抗灾夺丰收，认真做好夏季粮油收购工作的通知》。目前，夏粮产区从南向北已经进入夏收、夏种大忙季节，为了切实搞好夏收，保证做好夏季粮油和其它农副产品收购工作，特再作如下通知：

一、抓紧搞好夏收、夏打、夏种生产。今年夏粮长势喜人，从全国来看增产已成定局。夏收在即，希望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密切配合，动员广大干部和群众优先保证夏收、夏打、夏种所需的电力、机械设备和其它物资，不失时机地打好“三夏”这一仗。其它方面的需要都要为“三夏”让路。

二、千方百计保证夏季粮油收购所需资金，避免出现收购农副产品“打白条”现象。各级人民政府要坚决贯彻五月二十二日国务院的电报通知精神，地方人民政府负责人要切实负起责任，加强领导，组织银行、商业(粮食)、财政等有关部门层层研究落实，想方设法筹措资金，集中用于粮油等农副产品收购。要充分认识到。如果在夏季收购中再出现“打白条”现象，将会严重影响农民发展生产特别是种粮的积极性，也直接影响秋季农业生产，对国民经济全局极为不利。各级银行审计、工商管理和监察部门要主动配合，凡是发现有“打白条”现象的地方，要认真查明原因，迅速设法解决。对那些收购资金解决好的地方要进行表扬。

三、进一步做好宣传教育工作。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广泛、深入进行宣传和教育工作。要使农民理解，合同订购既是经济合同，也是国家任务，完成合同订购是农民应尽的义务，必须保证完成，为国家多作贡献。